

宕昌县财政局文件

宕财绩〔2024〕7号

宕昌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县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要求，强化财政预算绩效评价这个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抓手，《县级财政重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县级财政预算重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提升县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客观性和权威性，明晰县财政局内部工作流程和运行规则，发挥评价对财政高质量发展的服务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制度、规定，结合本县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县财政实施县级财政预算重点绩效评价（以下简称“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活动，包括对财政评价工作机制、对象（范围）选择、方式方法及程序、标准及工作规范、实施保障等方面。

第三条 财政评价坚持局党组统一领导，遵循“突出重点、以点带面、稳步拓展、有序衔接，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原则。通过“以评促改、以评促转”，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决算全过程。

第二章 财政评价工作机制

第四条 财政评价采取“财政为主、机构为辅”的工作模式，财政相关人员全过程跟进、深度参与评价各环节工作，推进评价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

第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股牵头组织协调、指导、考核财政评价工作，会同归口业务股、第三方机构成立评价小组具体实施，并由分管正科级领导担任评价小组组长。

第六条 各归口业务股在财政评价中承担督促协调归口被评价部门（单位）或项目主管单位相关事项，审核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报告，按规定做好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对评价发现问题进行整改等工作，建立内部协调、部门（单位）联动、分工明确的工作责任制。

第七条 预算绩效管理股应当对财政评价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适时调度，对当年评价项目推进不力、工作配合不够的及时提醒并督促限期整改。每年财政评价工作结束后 20 日内通报相关情况，评价结果和相关情况作为我县高质量发展和各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的重要参考依据。按程序向社会公开财政评价报告并报送县人大参阅。

第三章 财政评价对象（范围）选择

第八条 财政评价对象（范围）包括县级政策（项目）支出、重点县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乡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等。涵盖“四本预算”收支，并向政府投资基金、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预算资金及相关管理活动拓展。

第九条 财政评价原则上选择政策性强、覆盖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开展。结合不同政策（项目）特点分类型

实施绩效管理，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重点做好事前绩效评估；对政策性强、资金量大、实施期长的民生保障、政府投资等项目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对社会关注度高、通过竞争性方式安排的项目，重点做好财政评价。

第十条 转移支付资金，一般不作为财政评价重点对象，由归口业务股按照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要求，组织有关县直部门（单位）按照规定的范围、步骤开展绩效自评，规范填报指标完成值，汇总形成全县自评结果和自评报告，做好结果审核，并督促指导资金主管部门按要求及时报送结果。

涉及面广的政策（项目），可与部门联动实施评价，由归口业务股会同预算绩效管理股，建立统一的评价指标体系，指导数据采集和现场核查，县财政局汇总形成评价结果。

特定目标的政策（项目），一般由预算绩效管理股牵头组织，归口业务股配合，评价对象包含但不限于一个县直部门（单位），可将分散在多个资金渠道的同一项目（或分散在多个县直部门（单位）的同类项目）全面评价，提出加强管理、完善政策、整合资金的建议。

重点县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乡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以五年为周期实现全覆盖。

重点县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聚焦部门“业、财、绩”一体融合，从部门规划、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能力、服务对象满意度7个维度评价，按照部门职能及其分类，将资源配置、资金效益、履职效能作为评价核心要素。

乡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包含所有财政收入和支出，以及财力保障、财政管理等情况。坚持结果导向，突出财政运行成效，关注管理是否科学健康可持续。

第十一条 各归口业务股室应当坚持“问题导向、讲求实效”原则，依据本规程第八至十条规定，每年年初主动推荐需纳当年财政评价的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股会商预算股、财监股选择并报请局党组审定，必要时可提交专题会议审定。

第四章 财政评价方式方法及程序

第十二条 财政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并采取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等方式进行现场评价。

第十三条 财政评价以财政管理需求为出发点，按照确定评价对象（范围）、下达评价通知书、成立评价小组、开展前期调研、制定指标体系、设计评价方案、收集评价相关资料、审查核实评价资料、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交换评价意见、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建立评价档案、公示公开的工作流程展开。

重点县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和乡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应当以资金管理为主线，遵循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开展评价赋分、发现存在问题、提出意见建议等流程，形成完整的评价报告。在具体实施过程中，依据评价指标体系的成熟度，可将收集数据资料与现场调研、座谈等环节工作合

并开展。

重点县直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一般由预算绩效管理股会同归口业务股室牵头拟定共性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小组从政策规划、资金投向、项目实施等方面充实个性化评价指标，增强评价指标设置的可比性和针对性。

乡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一般由预算绩效管理股会同乡财股牵头组织实施，指标体系设置可吸收整合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财政管理绩效考核、财政运行分析评估等工作中的财政运行指标。

第十四条 财政评价应当建立项目式推进，闭环管理的工作机制。评价小组应当围绕绩效评价方案（包括评价思路、依据、重点、方法、步骤等），按照工作流程压茬销号推进，将公开透明贯穿工作全过程。

第十五条 预算绩效管理股应当通过组织财政评价衔接会、进点会，或集中辅导、以评代训等方式，对参与评价的工作人员、部门（单位）相关人员、第三方机构等开展评价政策和业务培训。注重利用典型引路，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

第五章 财政评价标准及工作规范

第十六条 财政评价标准应当以预先制订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计划标准，以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作为行业标准，以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作为历史标准，确

保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具有权威性、统一性。

第十七条 评价小组应当对财政评价需求深入研判，对政策（项目）进行全面梳理，了解政策目标和项目背景，掌握资金支持的对象、类型、内容、方式，打好评价实施基础。

第十八条 评价小组应当拟定调研提纲，通过召开财政评价衔接会、进点会等，与政策（项目）主管部门（单位）交流，了解政策（项目）总体情况，有针对性选择部分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现场调研，进一步掌握项目实施情况，为评价方案制定提供依据。

第十九条 评价小组应当参照财政部有关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在遵循共性指标和参考政策（项目）绩效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前期政策研究和项目调研，根据不同政策（项目）特点，优化细化量化评价指标，增设能够反映资金主要绩效和政策（项目）特点的关键指标、个性指标，明确核心指标、评价标准值、指标权重。

评价指标应当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意见，必要时咨询行业专家意见。注重指标积累，逐步形成体现该行业、该领域、该项目资金特点的指标体系。

第二十条 评价小组应当充分考虑指标信息来源的可靠性和便捷性，结合项目特点和对项目难点的研判，制定细化量化的评分规则。对于定性指标，通常采用分级分档评分，设置“高”“较高”“一般”“较低”“低”5档；对于定量指标，一般采用公式计算评分，根据采集的数据直接计算得分。

第二十一条 评价小组应当根据设定的评价指标和评分规则，科学设计一整套数据采集表，明确填报的对象、来源、口径，安排项目实施单位规范填报，并提供佐证资料，确保数据可追溯、可核实。

第二十二条 评价小组应当在对数据信息进行全面审核、统计、分析基础上，有针对性选择核查样本点，组织第三方机构对重点数据、项目管理、资金使用、产出实现、效益达成等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第二十三条 评价小组核查样本点选择应当做到科学高效、点面结合、依据充分、代表性强。现场评价子项目数量或资金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所评价资金的 30%；纪检监察、巡视、审计中发现问题和群众反映较多、普遍关注的县级支出，现场评价资金比例原则上应当达到 60%以上。

第二十四条 评价小组应当将采集数据和核查情况按不同指示进行分类梳理汇总。分析指标历史数据，判断发展趋势；将实际完成数与评价标准值比较，评判业绩实现程度和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评价小组应当在总结项目成效、发现问题、查找原因的基础上，组织撰写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应当格式规范、文字简洁、观点鲜明、数据客观，实事求是反映项目成效和存在问题，征求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意见后，形成最终评价报告并列出具体的问题清单。

第二十六条 预算绩效管理股牵头将财政评价问题清单与评价报告，反馈给各归口业务股、预算股、财监股等股室。

归口业务股归口负责跟踪监督整改工作，压实部门（单位）整改工作主体责任，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对整改情况“对账销号”。相关部门（单位）整改完成后将整改报告和问题整改清单反馈归口业务股的同时，抄送预算绩效管理股。

第二十七条 各归口业务股应当严格执行《宕昌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暂行办法》（宕财绩〔2023〕14号），将财政评价结果与政策调整、改进管理等挂钩。归口业务股督促归口部门（单位）整改落实财政评价情况和对评价结果应用情况纳入县财政局内控考核范围。

第六章 财政评价实施保障

第二十八条 财政评价所需经费由相关归口业务股室依据《财政评审业务向社会购买服务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甘财办〔2021〕28号），按照工作量法测算，预算绩效管理股审校汇总后，局党组审议。第三方机构和专家不得向被评价单位收取任费用。

第二十九条 预算绩效管理股应当严格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围绕机构执业经历、服务专长、人员配备、工作保障等要素，结合不同评价项目特点，做好第三方机构采购工作。

第三十条 预算绩效管理股应当认真贯彻财政部有关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管的文件规定，坚持委托主体与绩效管理对象相分离，对参与评价的机构，组织开展

专题业务培训，使机构熟悉评价工作规程、保密规定、操作要求、评价项目背景和特点难点。

第三十一条 预算绩效管理股应当建立三方机构业务考核机制，设置考核指标和评分规则，围绕调研分析、方案制定、核查工作、报告质量、工作保障等方面，进行执业全过程跟踪考核。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支付挂钩，并作为以后年度遴选第三方机构参与评价业务的重要参考。

第三十二条 预算绩效管理股应当持续完善机制、创新方式、强化监督，提升财政评价报告质量，实行评价项目管理“双轨负责”机制，每个项目分别确定一名项目负责人和一名项目稽核人，落实评价内控制度，逐级负责、层层靠实工作责任。

构建主评人“交叉评审”机制，将评价项目科学分类，采用抽签交叉评审的方式，组织参与评价的主评人对报告文本、指标体系、评价分析等进行量化评级、出具审核意见，推动主评人统一“度、量、衡”。

建立协作机构“内审+终审”机制，督促第三方机构组织行业专家召开内审会和终审会，着重审核所出具报告的独立性、专业性，靠实主评人和机构法人的主体责任。

第三十三条 县财政局工作人员在财政评价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程序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专家、第三方机构人员等在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程由预算绩效管理股负责解释。局党组临时交办的财政评价事项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办理。

第三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